

# CAD 网络实训室软件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CIT-HNZT-20181200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3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书        | 16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24 |
| 第六章 | 谈判程序         | 33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对 CAD 网络实训室软件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CIT-HNZT-2018120002

二、项目名称：CAD 网络实训室软件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行业应用软件一套。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00000 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②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1 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 U 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

####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 10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交款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52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5084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706 室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 宋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8 年 12 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供应商家数计算。若响应产品为单一品目的，响应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响应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若响应产品包含多个品目的，响应产品价值超过 60%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超过响应总价 60%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响应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有多个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4.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6、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书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 (7) 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 **7、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响应函、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报价组成因素等文件。

##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须全部密封，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交款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10.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2.3.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1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1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12.3.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 **17、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次谈判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7.3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7.4 响应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

17.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17.6 中小企业政策

17.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7.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7.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7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

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1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5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8、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②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3D 设计教学软件     | 节点 | 30 |
| 2  | 机械设计 CAD 教学软件 | 节点 | 30 |
| 3  | 建筑设计 CAD 教学软件 | 节点 | 1  |

###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3D 设计教学软件 | <p>1. 实体曲面混合建模：采用参数化混合建模的设计模式，可以实现实体与曲面的布尔运算。可根据用户的需要，零部件可以自由开放成曲面围合体或者封闭实体。超越仅在实体上具有的壁垒，孔柱、拔模、肋等特征。也可应用在非封闭的曲面组合上。建模时实现了实体与曲面的快速切换。参数化方法建立零件，只需修改相关参数，便可生成新的零部件。</p> <p>2. 多国家语言版本：具有中、英、法、日、德等 5 种以上语言的版本。</p> <p>3. 数据接口：支持双向数据的导入导出，根据不同的格式，原有数据中的装配信息、层信息、组信息和颜色信息都一一转换，输入数据时可以通过智能过滤器把原始数据进行优化。支持 Catia V4、Catia V5、NX(Unigraphics)、Pro/E、Parasolid、SAT、STEP、DWG/DXF、IGES、STL、VDA、3DXML、XCGM、JT8、JT9 等等各种文件格式的导入导出，数据交换可以没有任何数据损失。</p> <p>4. 多文档形式：一个造型文件内同时运行多文档，包含零</p> | <p><b>其他要求：</b></p> <p>1、序号 1、2、3 提供软加密授权号；</p> <p>2、为保障教学系统的兼容性，序号 1-3 款产品需为同一生产厂商。</p> |



|  |  |  |
|--|--|--|
|  | <p>件、装配、加工、工程图等文档。用户可以同时几个文档之间进行自由切换。每个文档都可以独立的“撤销/重做”以及独立的输出窗口和显示设置，并能以多种形式同时显示。</p> <p>5. 角色设置：提供多角色设置，例如初级，中级，高级，专家用户可以选择合适自己的角色配置。所有可自定义的内容，等同于界面自定义面板的“转换”页面提供的内容。</p> <p>6. 二维到三维：在 CAD 软件内复制二维轮廓，可在 3D 软件的草图或工程图中进行粘贴命令，粘贴后可以直接使用该轮廓。</p> <p>7. 矢量图转换：可以将*.jpg、*.png、*.gif、*.bmp、*.tif 等格式图片，通过拖拽式操作直接转换成草图。</p> <p>8. 破面修补：曲面修复和缝合功能，可以进行间隙和破面的修补工作。对于存在间隙或破面的不封闭实体或曲面，在符合专业级修补标准的前提下，可以迅速修复，进行破面修补工作。系统提供自动缝合、闭合边空隙、闭合缝隙、闭合边、填充缝隙等破面修补命令。同时，系统提供对造型的分析功能，可以对开放边、平面进行修复分析操作。</p> <p>9. 浮雕建模：浮雕效果和变形功能，可以让图片变成生动的立体图形。通过图片来映射出模型表面凹凸的建模效果，是真正具有凹凸特征的造型属性，不是简单的渲染效果。经过“浮雕”功能的造型，可直接用于 CAM 加工，生成加工代码。</p> <p>10. 焊件设计：提供固连各型材的焊接件设计功能，可生成 iso 以及 ansiinch 等标准的焊接结构构件、三角形和多边形等类型的脚撑板、用于封闭结构构件的开放端口的顶端盖、连续的或间隙性的焊缝，并提供了 3 种边角处理方式和 2 种延伸方式，用户可以选择保留结构构件的一侧，而裁剪掉另一侧。</p> |  |
|--|--|--|

|  |   |  |
|--|---|--|
|  | <p>11. 模具分型设计：系统可根据产品结构自动进行区域分析，并按不同颜色对产品进行型芯与型腔区域划分，确定产品分型位置。系统提供按照颜色划分区域，可对产品自动添加分型线，创建分型面，无需手动选择。布局功能可以满足用户一模多腔的设计要求，对于产品造型中存在的通孔、靠破孔及穿插位等破孔可以自动进行修补，无需使用单独的曲面功能创建。</p> <p>12. 模具辅助设计：通过参数化功能完成流道、滑块、镶块、冷却管道等结构设计。为满足加工要求，可以快速批量的创建加工电极及电极底座，并可生成电极表。使用电极向导，可以快速的建立模具电极并且自动的处理放电间隙。在分型设计前，可对产品曲面进行分割，确定分型位置。对于特殊的顶出结构，智能辅助工具可以快速方便的修改顶针，满足顶出要求。用户无需使用拉伸等造型命令既可创建撬模角，对模仁进行开腔操作。</p> <p>13. 二维辅助设计：有同品牌二维 CAD 设计软件，方便画图过程中二三维的转换。</p> <p>14. 模具标准件库：模具标准件库功能提供主流厂商的参数化模具标准零件，包括模架及定位环、唧嘴、浇口、流道、水路、滑块头、限位块、导柱等各种模具标准件，用户还可以自己定义符合实际使用标准的自定义标准件库。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之后，三维模型即可直接进入 CAM 模块进行编程加工。</p> <p>15. 多种加工方式：钻孔功能、2 轴铣削、3 轴铣削、3 轴 NURBS、5 轴铣削、车削等加工方式。</p> <p>16. 智能策略加工：支持钻孔、2、3 轴加工方法，自动分析加工模型，利用模型特征作为加工元素直接计算轨迹。可以自动根据当前加工的部位的工艺特征设置最合理的切入切出方式，保证切削工艺。刀具库可自动过滤当前工序所</p> |  |
|--|---|--|

|   |                               |  |  |
|---|-------------------------------|--|--|
|   |                               | <p>需的工具，以图片的方式让用户设置刀具参数，同时允许用户调整。</p> <p>17. 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区别于传统的帮助文档、图片等教学手段，将三维设计学习的重、难点融入到软件教学中，可以一边观看学习实例，一边操作软件，完成复杂的建模和装配，加工的学习。</p>  |  |
| 2 | <p>机械设计<br/>CAD 教学<br/>软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空间：提供“二维草图与注释”及“经典”两种工作空间，通过软件右下角的“工作空间切换”按钮，可实现两种工作空间的任意切换。</li> <li>2. 自有平台：软件安装完毕后，电脑桌面自动生成 2 个图标，为确保软件高度兼容性及稳定性，且避免用户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机械模块和 CAD 支撑平台需同一厂家。</li> <li>3. 文件格式：支持 dwg、dxf 及 dwt 的文件保存格式，支持输出 wmf、sat、bmp、jpg、png、tif 格式的数据。</li> <li>4. 自动保存：软件可在设定的自动保存时间点自动保存.zw\$格式的临时文件，可设定临时文件的储存位置。</li> <li>5. 手势精灵：通过鼠标连续运行轨迹的差异来识别用户输入的命令。例如，按住鼠标右键在绘图区域画出字母“E”，系统则自动执行 ERASE 命令。支持手势精灵定制，可自定义鼠标手势的设置。</li> <li>6. 智能语音：可在图纸中创建、播放和删除语音注释。</li> <li>7. 扩展工具：“扩展工具”菜单中，具备“图层工具”的二级菜单，可实现对图层的增强编辑。“图块工具”下，提供“批量修改属性值”功能，可修改指定属性块中的属性值。</li> <li>8. 图纸设置：软件共提供 GB、ISO、ANSI、DIN、JIS、BSI、CSN、GOST8 种常用的国家标准，用户可以通过自定义来创建符合特定要求的尺寸来生成自己的图幅。</li> <li>9. 多图幅设置：可在同一个绘图环境中绘制多个不同标</li> </ol> |  |

|      |  |  |  |
|------|--|--|--|
|      |  | <p>准、不同比例的图幅，多图框建立以后，标注、符号标注等会自动适应图框的比例内容。</p> <p>10. 教学统一：满足多专业教育的统一性，有同品牌的建筑 CAD 以及建筑识图软件。</p> <p>11. 智能标注：智能标注功能会因选择实体的对象不同，自动进行长度、直径或半径标注。标注过程中根据命令的提示可以在不同标注方式中任意选择。若选择的目标为空，智能标注则会进行直线标注形式。</p> <p>12. 图层管理：自动生成常用图层并通过数字自由切换。</p> <p>13. 系列化零件设计系统：支持一张图纸的完整信息，如：图形、各种标注、图框、文字等。系列化零件设计开发系统中含有大量的零件，并进行了分类，用户可根据分类内容快速选择所需的零件，确定零件的位置。</p> <p>14. 超级符号库：软件所提供的超级符号库中包括 4 种符合国家标注符号内容，包括液压气动符号库、电器符号库、机构运动符号库、金属结构件。除此之外，软件允许用户建立自己的符号库系统，用户再次需要属于的符号内容时，可调用用户自己建立的符号库中的图形，并且支持在调用进行比例调节。</p> <p>15. 齿轮参数计算：提供了 6 种齿轮参数计算的工具有，根据提供的基本参数如齿数，模数，中心距，螺旋角等可快速得到直径，变位系数，齿厚、公法线长度等内容，直接绘制出图形和齿轮参数表。</p> <p>16. 系统维护工具：该工具可以实现样式配置、词句库维护、自定义标题栏、自定义附加栏、自定义参数栏、自定义图样代号栏、自定义更改栏、超级属性块定义、自定义明细表表头、自定义明细表表体、不规则表格提取配置、2D 规则表格提取配置、样式库同步工具配置等。</p> |  |
| 建筑设计 |  | <p>1. 工作空间：提供“二维草图与注释”及“经典”两种</p>  |  |

|   |              |   |  |
|---|--------------|---|--|
| 3 | CAD 教学<br>软件 | <p>工作空间，通过软件右下角的“工作空间切换”按钮，可实现两种工作空间的任意切换。</p> <p>2. 自有平台：软件安装完毕后，电脑桌面自动生成 2 个图标，为确保软件高度兼容性及稳定性，且避免用户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建筑模块和 CAD 支撑平台需同一厂家。</p> <p>3. 自动保存：软件可在设定的自动保存时间点自动保存，zw\$格式的临时文件，可设定临时文件的储存位置。</p> <p>4. 手势精灵：通过鼠标连续运行轨迹的差异来识别用户输入的命令。例如，按住鼠标右键在绘图区域画出字母“E”，系统则自动执行 ERASE 命令。支持手势精灵定制，可自定义鼠标手势的设置。</p> <p>5. 磁吸：开启对象捕捉时，当光标移动到捕捉标签范围内，光标将自动移动到实体具体特征点上。</p> <p>6. 智能语音：可在图纸中创建、播放和删除语音注释。</p> <p>7. OLE 对象：可将 Office 软件中的内容复制后直接粘贴到软件中，软件绘制的图形也可以直接粘贴到 Office 中。</p> <p>8. 扩展工具：“扩展工具”菜单中，具备“图层工具”的二级菜单，可实现对图层的增强编辑。“图块工具”下，提供“批量修改属性值”功能，可修改指定属性块中的属性值。</p> <p>9. 个性菜单：根据所绘制图纸，灵活调整当前菜单为“标准菜单”、“立面剖面”和“总图平面”。</p> <p>10. 平面图绘制：通过直线轴网、弧线轴网等生成轴网，可对轴网进行智能剪切；可根据轴网自动生成墙体；门窗样式丰富，相应门窗表一键生成；阳台、楼梯、洁具可一键绘制。</p> <p>11. 门窗整理：汇集了门窗编辑和检查功能，把图纸中的门窗按类提取到表格中，鼠标点取列表中的某个门窗，视口自动对准并选中该门窗，此时，既可以在表格中也可以在</p> |  |
|---|--------------|---|--|

|  |   |  |
|--|---|--|
|  | <p>图中编辑门窗。表格与图形之间通过 [应用] 和 [提取] / [选取] 按钮交换数据。在某个编号行进行修改，该编号下的全部门窗同步被修改。可实现冲突检查，能将规格尺寸不同，却采用相同编号的同类门窗筛查出来，以便修改编号或改尺寸。</p> <p>12. 过滤选择：辅助用户在复杂的图形中筛选同类对象建立需要批量操作的选择集。提供图层、颜色、线型、对象类型、图块名称或门窗编号五类过滤条件，针对勾选的过滤条件起作用。</p> <p>13. 伸缩缝宽度：可设置跨过的宽度，在搜索外墙线时，跨过伸缩缝生成散水。</p> <p>14. 立剖面：根据绘制好的平面图，可一键生成相应立、剖面图；剖面的梁板、墙线、剖面门窗、剖面楼梯等都可快速批量增加；也可以对图形进行批量的替换和编辑等；还可进行自动剖切生成完整的剖面图，并进行重叠检查；剖面中的梁板柱等的遮挡关系可自动处理。</p> <p>15. 总图平面：提供多种总平面图的图块，设有树木布置、树木标名、布灌木丛、道路绘制、布置车位、风玫瑰图等功能。</p> |  |
|--|---|--|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2、所响应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成交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同时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不提供将追究违约责任。

#### (二) 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52 号。
- 3、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

### **（三）安装调试**

1、所有产品均由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委派的 2-3 名系统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要求能够掌握所有技能，且能解决一般性的故障。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及更换。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价格之内。如模块内容相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更新，需同步对平台内相关内容进行升级更新，以符合最新规范标准。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五）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CAD 网络实训室软件 实施服务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鉴于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为其提供 CAD 网络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SCIT-HNZT-2018120002）实施服务，且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第 1 条 定义

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委托方”指\_\_\_\_\_，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 “受托方”指\_\_\_\_\_，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就系统/软件实施服务所达成的合同、协议，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受托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

1.5 “生效日期”指本合同第 17 条中所约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指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计、安装调试、数据迁移、验收、检验试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系统/软件)。

1.7 “技术服务”指由受托方根据所提供的与项目设计、安装调试、数据迁移、验收、测试、运行、检修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1.8 “现场”指受托方实施合同约定服务的场所，即\_\_\_\_\_。

1.9 “验收”指委托方依据《技术规范》（附件一）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由受托方实施的项目进行检验和接收。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2 第2条 服务范围

2.1 受托方应按照《技术规范》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需求调研、所列出的交付作品,受托方负责项目实施服务的管理和控制。受托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委托方或其指定方完成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受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方人员提供为顺利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培训、指导。

2.2 受托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和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受托方工作人员名单》(附件二)),按照技术规范约定的时间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为\_\_\_\_。受托方可以在项目实施期间要求委托方相关单位的协助。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受托方义务的前提下,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工作人员可以在委托方的所在地和受托方的工作场所之间灵活分配时间。

2.3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项目有关方案的技术文件、标准、图纸等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范》。受托方需要复制时,费用自理。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受托方不得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服务完成后,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退还委托方。

## 3 第3条 交付作品

3.1 受托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文字作品或其他创作作品,例如程序(包括程序的源代码)、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培训资料等(简称“交付作品”)。交付作品不包括商品化的系统/软件或硬件,这类系统/软件或硬件将按照另行签署的合同提供。

3.2 受托方的交付作品应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3.3 交付作品的所有权

3.3.1 委托方拥有交付作品的著作权。除履行合同需要外，受托方不得使用、复制、改编、修改、再许可和发行交付作品。

3.3.2 对于在签署本合同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受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创作或被许可给受托方的任何作品或系统/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简称“已有作品”），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仍属于受托方或第三方。但只要已有作品构成任何交付作品的一部分，委托方即拥有使用此类已有作品的永久许可。

3.4 受托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及交付作品的地点为：

#### **4 第4条 工作进度**

4.1 受托方应按照以下进度计划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含交付作品）：

\_\_\_\_\_。

4.2 进度计划各节点的实现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中确认的验收结果为准。但此报告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受托方在质保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受托方对技术性能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应承担的责任。

#### **5 第5条 确认与验收**

5.1 受托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应符合合同及《技术规范》（附件一）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委托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有权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委托方或受托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受托方完成的交付作品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委托方确认的，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提出书面要求后\_\_\_\_个工作日内（含本数）进行签字确认，交付作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交付作品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受托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5.3 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后，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验收通知书。委托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安排人员，与受托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5.4 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受托方服务进行验收，项目实施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委托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的实施服务不符合合同约

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说明进行改进。

## 6 第6条 保证

6.1 受托方保证作为交付作品提供的相关系统/软件经过安装、调试、配置、开发、测试完成通过验收后，能够安全、稳定运行\_\_\_\_月（以下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负责提供免费版本升级等服务。

6.2 受托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软件安装、调试、运行、配置、开发、使用的要求。

6.3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交付作品有错误或缺陷，受托方应无偿进行完善，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6.4 受托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受托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且受托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事前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6.5 受托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交付作品通过相关信息安全测评，并接受技术督查，并对由于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6.6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有缺陷和/或技术资料有错误和/或由于受托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委托方或最终用户设备损坏，受托方应立即无偿更换或修理，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不应影响工作进度要求。受托方应承担检验费用并补偿委托方与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_\_\_\_\_

## 7 第7条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提供实施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2.1 委托方应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7.2.2 委托方应按照下述进度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货物验收后 60 天内，由委托方一次性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在委托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受托方均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7.3 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8 第8条 专利权和科技成果**

8.1 委托方可在条件许可时就交付作品中包含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交付作品中的技术成果。

8.2 受托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后，利用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

8.3 受托方所提交的交付作品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包括委托方指定或允许的使用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方提起侵权索赔，受托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9 第9条 保密**

9.1 受托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委托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委托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受托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委托方或按委托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委托方书面解除受托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0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非因委托方原因，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项目实施服务，每逾期 1 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受托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延期超过 30 天（含本数）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10.1.2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中途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则从项目负责人中途更换之日到质保期届满之日，受托方每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10.1.3 如果受托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受托方原因委托方终止合同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相当于被终止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1.4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10.2 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第 11 条 分包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对外分包；否则，委托方有权扣除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且可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

## 12 第 12 条 履约保函

12.1 受托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委托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委托方之日起至合同软件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为止。

12.2 受托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由委托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参考《履约保函格式》（附件三）所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亦可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受托方负担。

12.3 履约保证金是受托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受托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所需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3 第 13 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 **13.1 合同暂停**

受托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受托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委托方无需另行通知受托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受托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 **13.2 合同终止**

13.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要求受托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2 委托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受托方未交付的系统/软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系统/软件。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向第三方采购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 **14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5 第 15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sup>1</sup>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7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sup>2</sup>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8 第 18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9 第 19 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方执\_\_\_\_份，受托方执\_\_\_\_份；副本\_\_\_\_份，委托方执\_\_\_\_份，受托方执\_\_\_\_份。

## 20 第 20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

---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谈判。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谈判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当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逐一进入评标室单独填写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0 最后报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2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 一、响应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br>(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br>(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2、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公司现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技术能力。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5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总价<br>(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
| 项目本身 | 行业应用软件 1 套 | 大写：<br>小写：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其中交货期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交纳谈判保证金（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②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原件；③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九、技术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正偏离/响应/负<br>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         |         |  |
|---------|---------|--|
| 应退谈判保证金 | 小 写：    |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通知书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查询电话：0898-68520848-819），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81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查询电话：0898-68520848-819）查询。